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并审议,同意选举陈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昕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陈昕先生简历

陈昕,男,出生于1969年3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荣获烟台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参与编制技术规范一项,兼任烟台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院校外导师。实施人才战略,公司荣获烟台市引智高地称号。1990年7月至1995年4月,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5月至1998年7月,任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天山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任烟台德邦化工有限公司南方片区销售负责人;2003年1月至今,任德邦科技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德邦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3,22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3%。陈昕先生与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林国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陈昕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9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7.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9元/股~40.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5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951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56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5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3,57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杰先生

独立董事:唐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467732

邮箱:dbkj@darbo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117,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117,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80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489,97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50,02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徐友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049	99.9216	23,338	0.0306	36,266	0.0478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049	99.9216	23,338	0.0306	36,266	0.0478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049	99.9216	23,338	0.0306	36,266	0.0478

2.03、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7,949	99.9215	23,438	0.0307	36,266	0.0478

2.04、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6,194	99.9192	23,438	0.0307	38,021	0.0501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049	99.9216	23,838	0.0313	35,766	0.0471

2.06、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1,461	99.9130	30,426	0.0399	35,766	0.0471

2.07、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4,861	99.9175	27,026	0.0355	35,766	0.0470

3、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4,449	99.9169	23,438	0.0307	39,766	0.05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3,354	99.9155	24,533	0.0322	39,766	0.0523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549	99.9223	23,338	0.0306	35,766	0.047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6,817	81.4117	23,438	6.8931	39,766	11.6952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5,722	81.0896	24,533	7.2151	39,766	11.6953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80,917	82.6175	23,338	6.8636	35,766	10.51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郑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33,448.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元/股~5.83元/股
2025年8月回购价格区间	5.16元/股~5.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时任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5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2元/股,最低价为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75,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933,44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7,947,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72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26,432,11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郭凌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向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局主席郭凌勇,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郭瑾、刘颖喆,独立董事王跃堂、丁煌、高子程、秦昕、周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596,478	99.6427	3,175,602	0.3385	175,100	0.018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4,967,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6,596,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3,032,459	94.9524	3,175,602	4.7837	175,100	0.263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824,519	93.4374	1,708,902	5.9525	175,100	0.61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207,940	96.1069	1,466,700	3.893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9,628,495	98.4267	3,175,602	1.4910	175,100	0.08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9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29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clou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季昕华先生

首席财务官:桂水发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许红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clou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5509888-8188

邮箱:ir@uclou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qianli-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印奇先生、总裁周宗成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夏雨扬女士、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肖翔女士、窦军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qianli-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邮箱:tzzqb@qianli-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4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爱众资本履行股权收购义务,向西藏联合支付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甘肃瑞光")股权投资成本11160万元、合理收益9487.79万元,支付债权投资成本30311.02万元、合理收益10742.4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失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2024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一审已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判决如下:

(一)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对甘肃瑞光收购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投资成本11160万元、合理收益94877879.73元及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合理收益(自2024年10月1日起,以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支付债权投资成本303110156.05元、合理收益107424486.53元及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合理收益(自2024年10月1日起,以其中500万元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24年10月1日起,以剩余债权投资成本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计算);以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计617012522.30元;

(二)驳回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日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26862.61元,由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625372.52元,被告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501490.0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结果,并不认为爱众资本对甘肃瑞光负有收购义务。公司将依法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3,6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2.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59元/股~2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5,63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19.4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67.63万元。

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62.8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